

ICS 00.000

CCS B 64

备案号

L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XXXXX—XXXX

代替 LY/T2281-2014

##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Audit directive on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报批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11.08)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审核原则 .....                      | 3  |
| 5 审核方法 .....                      | 3  |
| 5.1 文件审核 .....                    | 3  |
| 5.2 现场审核 .....                    | 3  |
| 5.3 访谈审核 .....                    | 4  |
| 6 审核类型 .....                      | 4  |
| 6.1 初次审核 .....                    | 4  |
| 6.2 监督审核 .....                    | 4  |
| 6.3 再认证审核 .....                   | 5  |
| 7 审核活动 .....                      | 5  |
| 7.1 审核方案 .....                    | 5  |
| 7.2 审核准备 .....                    | 6  |
| 7.3 审核实施 .....                    | 7  |
| 7.4 审核记录 .....                    | 7  |
| 7.5 审核发现 .....                    | 8  |
| 7.6 审核结论 .....                    | 9  |
| 7.7 审核报告 .....                    | 9  |
| 7.8 认证决定 .....                    | 10 |
| 8 验证方法 .....                      | 10 |
| 8.1 原料类别判定 .....                  | 10 |
| 8.2 尽职调查体系（DDS）最低要求 .....         | 11 |
| 8.3 产销监管链方法 .....                 | 18 |
| 8.4 产品的销售和信息传递 .....              | 22 |
| 8.5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               | 23 |
| 8.6 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 | 27 |
| 8.7 CFCC 声明规范 .....               | 28 |
| 8.8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                | 31 |
| 8.9 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 .....            | 32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2281-2014《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与 LY/T 2281-201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产销监管链审核”“审核准则”“审核证据”“审核发现”的术语和定义（见 3）；

——修改了“审核方法”（见 5；2014 年版的 4）；

——增加了“审核类型”（见 6）；

——修改了“审核准备”（见 7.2；2014 年版的 5.2）；

——修改了“审核实施”（见 7.3；2014 年版的 5.3）；

——修改了“审核报告”（见 7.7、2014 年版的 5.6）；

——修改了“验证方法”，标准顺序和内容根据国家标准 GB/T 28952—2018《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进行了修改；并对各标准的验证方法重新进行了简化、梳理和编写（见 7，2014 年版的 6）。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运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赛得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斌、于玲、校建民、胡延杰、赵劼、李屹峰、李岩、赵麟萱、李慧、陈洁、李秋娟、李静、王文霞、张超群、万宇轩、何璆、付博、张和据、刘景涛、孙剑。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LY/T 2281-2014。

#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类型、审核活动和验证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认证机构依据《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GB/T 28952-2018）标准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产销监管链审核** chain of custody audit

由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受审核方满足产销监管链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 3.2

**审核准则** audit criteria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员用于与所收集的关于产销监管链的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包括《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GB/T 28952）及其他与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有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 3.3

**审核证据** audit evidence

产销监管链与产销监管链审核准则有关的并且能够证实的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信息。

注1：审核证据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用于审核员评价审核对象是否符合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准则。

注2：审核证据主要来自在审核范围内所进行的利益方访谈、文件审阅、加工场所的现场核查、测定或通过其他方法得到的结果。

## 3.4

**审核发现** audit findings

将收集的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证据与审核准则进行比较所得出的评价结果。

注1：审核发现是依据审核准则，在审核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核发现是编写审核报告的基础。

注2：审核发现表明符合或不符合。如果审核准则选自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审核发现可表述为合规或不合规。

## 3.5

**审核结论** audit conclusion

考虑了审核目的和所有审核发现后得出的审核结果。

[来源：GB/T 19011, 3.5]

注：审核结论是在审核发现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审核组对产销监管链审核的结论性意见。

## 3.6

**受审核方** auditee

被审核的组织。

[来源：GB/T 19011, 3.7]

注：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的受审核方通常是从事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贸易、加工或销售企业。

## 3.7

**审核计划** audit plan

对审核活动和安排的描述。

[来源：GB/T 19011, 3.15]

## 3.8

**审核范围** audit scope

审核的内容和界限。

[来源：GB/T 19011, 3.14]

注：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范围，涵盖组织的相关场所、认证类型、认证产品、产销监管链方法、认证所涉及的活动和过程等。

## 3.9

**验证方法** means of verification

审核员评估审核准则符合性可使用的途径、证据或潜在信息。

## 4 审核原则

### 4.1 客观证据原则

审核以客观证据为依据，没有客观证据的任何信息都不能作为符合或不符合判断的依据，客观证据不足或未经验证的也不能作为判断不合格项的证据。

### 4.2 遵循标准原则

审核依据审核准则确定审核范围、要点和抽样方案，寻找客观证据并做出审核结论，超出审核准则范围的要求不作为审核的依据。

### 4.3 独立公正原则

认证机构、审核员与受审核方没有利益关联，审核员秉承诚信、正直、保密、谨慎和专业等职业素养和道德，保证审核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4.4 持续改进原则

认证机构跟进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项的整改，以及对管理体系、机制的持续改进。

### 4.5 信息保密原则

认证机构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除公开的审核报告摘要，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对审核内容和受审核方经营状况保密。

## 5 审核方法

### 5.1 文件审核

5.1.1 文件审核包括进入受审核方前与进入现场后，对受审核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记录的核查。

5.1.2 文件审核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a) 程序文件：受审核方提供的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并包含了所有适用要求的相关内容。

b) 相关记录：包括认证材料的采购、投入、生产、产出；合格供应商与认证材料的判定；尽职调查的审核；认证材料/产品与非认证材料/产品的区分；认证百分比和/信用账户的计算与维护；认证材料的损耗与数量控制；认证产品的销售和传递；标签管理；内部检查和控制；投诉；分包；以及劳动者的权益和社会健康安全等。

5.1.3 必要时，可要求受审核方提供文件或记录的拷贝或复印件作为报告中的证据。

### 5.2 现场审核

5.2.1 审核员在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认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所涉及的每一个现场，包括料场、原料仓库、备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

5.2.2 审核员通过现场核查，验证受审核方实际作业和控制体系文件与审核准则的一致性。

5.2.3 检查场所的顺序，宜从原材料接收区域开始，按照材料加工流程的顺序进行检查。

5.2.4 审核员要求受审核方负责人详细介绍每个加工步骤中认证材料的控制方法，并通过现地查看、生产记录查阅以及与管理人員和工人访谈进行核实。

5.2.5 除生产场所，审核员对办公室、财务、人事、工会等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审核。

### 5.3 访谈审核

5.3.1 审核员通过与受审核方相关人员的交流和咨询，获得并验证组织采购、生产、加工、仓贮、销售过程的相关信息，讨论和核查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记录及其实施情况。

5.3.2 根据产销监管链的范围，访谈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产销监管链体系总负责人、原材料采购负责人、原料仓库负责人、生产经理、车间工人、成品仓库负责人、销售与市场人员、档案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员工健康与安全负责人等。

## 6 审核类型

### 6.1 初次审核

6.1.1 初次审核通常是对受审核方进行主审。在出现组织规模很大或产销监管链体系运行复杂等特定情况下或应受审核方要求，可对受审核方进行预审，以确定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体系与审核准则的差距。

6.1.2 主审是对产销监管链作出的正式和全面的审核，以判定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6.1.3 主审的内容包括受审核方的整个产销监管链体系及其实施情况，覆盖产销监管链的所有环节，包括原料采购、产品加工及销售等。

### 6.2 监督审核

6.2.1 监督审核是评价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体系与森林认证审核准则的持续符合性，验证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观察项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2.2 监督审核包括定期监督审核与特殊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内容宜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上次审核结果；
- 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的变化；
- 上一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整改情况；
- 申/投诉情况。

6.2.3 定期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第一次监督审核的时间在获得证书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

6.2.4 若获证组织发生了可能影响认证基础的变化或重要事件时，认证机构组织特殊监督审核，如：

- 对重要不符合的纠正情况进行核查；
- 出现违反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的重大投诉；
- 发现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因变更企业所有者、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组等，可能影响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有效性。

6.2.5 监督审核时，若发现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审核组予以重新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6.2.6 当审核结果需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时，审核组在审核结束后立即报告认证机构。

### 6.3 再认证审核

6.3.1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6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

6.3.2 再认证审核是在获证期间维持认证的基础上进行的，其程序和要求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

## 7 审核活动

### 7.1 审核方案

#### 7.1.1 总体要求

7.1.1.1 认证机构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要求，编制审核方案。

7.1.1.2 审核方案可包括一次或多次审核，如初次审核和监督审核，也可包括不同的认证模式，如独立认证或多场所认证审核。

7.1.1.3 审核方案包括对审核的类型和数量的安排，以及在规定的框架内为有效地实施审核提供必要的资源，如设备、人力、技术、时间和后勤等。

7.1.1.4 审核方案的编制与管理由了解审核准则和具备审核能力的管理人员承担。

#### 7.1.2 确定审核方案的目标

7.1.2.1 认证机构确保审核方案的目标得到确定，以指导审核的策划和实施，并确保审核方法的有效实施。

7.1.2.2 审核方案的目标宜与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的方针对和目标相一致，并考虑管理体系的要求、受审核方的需求和期望、面临的风险等因素。

#### 7.1.3 制定审核方案

7.1.3.1 认证机构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和性质、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性质和复杂程序等制定审核方案，确定审核方案的范围和详略程度。

7.1.3.2 审核方案的内容包括：审核方案的目标、审核方案的范围和程度、审核的时限、审核的频次、审核的策划和日程安排、保证审核组长和审核员的能力、需要的资源以及审核方案的实施等。

#### 7.1.4 实施审核方案

审核方案的实施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与受审核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审核方案的内容；
- 协调审核及其他与审核方案的有关活动和日程安排；
- 安排审核组成员；
- 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资源，如财务、设施、设备、人力、时间及后勤等；
- 指导审核活动，确保按审核方案进行审核；



- 审核活动记录的控制；
- 审核报告的评审和批准，并分发给受审核方和其他特定方；
- 审核后续活动的实施（适用时）。

### 7.1.5 评审审核方案

7.1.5.1 审核方案管理人负责监视和评审审核方案的总体实施情况，以评定是否达到目标，识别改进区域，必要时修改审核方案。

7.1.5.2 审核方案评审应考虑审核方案监视的结果、程序的符合性、审核方案的记录、可替代或新的审核方法、与审核方案相关风险的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有关保密和信息安全等事项。

## 7.2 审核准备

### 7.2.1 确定审核组

7.2.1.1 认证机构根据受审核方的场所或规模，确定审核员的数量，并指定审核组长。

7.2.1.2 对即将开展的审核，认证机构确定审核组，并将审核组成员告知受审核方。

7.2.1.3 选择确定审核组的组成时，宜考虑审核范围和准则，实现审核目标所需的专业背景和能力；审核的复杂程度；确保审核员独立于审核活动并避免利益冲突；审核所用的语言和对受审核方特定的社会和文化特性等。

### 7.2.2 收集背景信息

7.2.2.1 现场审核之前，认证机构收集受审核方的背景信息并发送给审核员，包括：组织名称、联系方式、地理位置、组织简介、业务信息（组织类型、产品及其生产方式和流程、树种、认证材料的来源、声明与百分比）、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文件等。

7.2.2.2 审核组长依据受审核方的背景信息，确定审核要点、认证类型、认证范围、适用的审核标准、审核报告模板、适合的交通方式以及需要投入的时间。

7.2.2.3 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相关的管理体系进行文件评审，了解体系文件范围和程度的概况及可能存在的差距。文件可包括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以及以往的审核报告。

### 7.2.3 编制审核计划

现场审核之前，审核组长编写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审核目的；
- 审核准则和引用文件；
- 审核范围（包括产品组信息）；
- 审核日程安排；
- 需要时，可包括拟审核的产销监管链文件或记录清单、现场考察的主要地点等；
- 需要参加的受审核方主要人员。

### 7.3 审核实施

#### 7.3.1 总体要求

7.3.1.1 审核员实事求是地寻求证据并依据证据客观地作出审核发现。

7.3.1.2 审核在指标层次上进行，对每个指标的符合性作出判断。

7.3.1.3 审核员宜参照本文件“8 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 7.3.2 首次会议

与受审核方的管理者代表及产销监管链控制体系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召开首次会议，即标志现场审核工作的开始。首次会议内容主要包括：

- 介绍审核组及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的相关人员；
- 说明审核准则；
- 明确审核的范围、目标以及审核程序；
- 与受审核方确认审核日程及有关安排；
- 说明现场审核工作如何进行及所需的陪同人员安排；
- 解释不符合项类型和观察项；
- 确认有关保密事宜；
- 介绍认证机构的申诉程序。

#### 7.3.3 信息收集与验证

7.3.3.1 在审核中，通过适当的抽样收集并验证与审核目标、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只有能够验证的信息方可作为审核证据。导致审核发现的审核证据予以记录。

7.3.3.2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采用本文件“5 审核方法”中描述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和人员访谈三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适用时优先采取多种方式交叉验证，从不同角度确认受审核方产销监管链实施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 7.3.4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将审核情况与受审核方负责人沟通，并以受审核方能够理解和认同的方式提出审核发现和初步审核结论，并对一些不确定的问题进行说明和沟通确定。

### 7.4 审核记录

7.4.1 审核员在提问、验证、观察中，随时做好记录。

7.4.2 记录可采用文字、照片等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

- 清楚、全面、易懂，便于查阅、追溯；
- 准确、具体。如文件名称、部门或现场审核地点、陪同人或陈述人姓名、岗位等；

- 及时、当场记录，尽量避免事后回忆、追记；
- 必要时，记录得到受审核方的确认。

## 7.5 审核发现

### 7.5.1 客观证据的评价

7.5.1.1 对审核收集到的客观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筛选评价，形成审核发现。

7.5.1.2 审核发现可分为符合项、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在适当的审核阶段，特别是在与受审核方举行末次会议之前，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确认审核发现。

### 7.5.2 评定与分级

7.5.2.1 不符合在审核准则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评定，且有审核证据支撑。证据不充分或超出规定范围，不能判为不符合。根据审核组所收集的审核证据，不符合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

7.5.2.2 严重不符合是指系统性、区域性，导致产销监管链体系运行要素失效的情况。下列情况可判定为严重不符合：

- 不符合情况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 重复发生或系统性问题；
- 影响范围广；
- 发现问题后，受审核方没有及时纠正或没有做出回应；
- 对实现审核准则的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7.5.2.3 轻微不符合是指孤立的、偶发性的，并对受审核方的产销监管链体系运行不会造成全局性、系统性影响的情况。下列情况可判定为轻微不符合：

- 临时的过失；
- 不常见或非系统性的；
- 仅在有限的时间和空间产生影响，发现后可立即纠正；
- 采取纠正措施，可确保不再发生；
- 不会对实现审核准则的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7.5.2.4 观察项不属于不符合。出现观察项的情况有：

- 可能导致相关的监管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但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情况已发生；
- 已产生疑问，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 7.5.3 不符合项报告

7.5.3.1 如根据审核准则中确定了不符合项，审核员进行记录，并出具不符合项报告。

7.5.3.2 不符合项报告的内容包括：

- 发现不符合项的部门或岗位；
- 不符合项的事实；
- 不符合项的结论（不符合的审核标准及条款编号，文件、规定名称及条文编号）；
- 不符合项的性质；
- 审核员、审核日期、受审核方的确认等。

7.5.3.3 不符合项事实的描述引用客观证据，描述清楚、正确、完整并可追溯。

#### 7.5.4 不符合项的处理

7.5.4.1 在初次授予认证证书前，认证机构要求组织在限定的时间内对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一般期限在6个月以内。

7.5.4.2 认证机构要求组织对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并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轻微不符合项，如果是纠正措施计划，认证机构在3个月内确认其纠正措施计划的合理性，并最晚于下次审核时验证其实施的有效性。

### 7.6 审核结论

7.6.1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进行综合评价，做出准确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审核结论。

7.6.2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

——推荐认证或推荐保持认证：如审核发现没有不符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认证或推荐保持认证。

——有条件推荐认证或推荐保持认证：如审核发现存在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有条件推荐认证或推荐保持认证。

——不推荐认证或不推荐保持认证：如审核发现存在一项或多项严重不符合，且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或审核组经验证不能确定整改有效，审核组不推荐认证或不推荐保持认证。

### 7.7 审核报告

#### 7.7.1 审核报告的模板

7.7.1.1 认证机构负责设计审核报告模板，便于产销监管链审核的规范和统一。

7.7.1.2 根据认证的类型，认证机构可设计针对各审核准则的审核模板。

7.7.1.3 如受审核方包含多个场所，并且这些场所都在证书范围内，审核员在审核报告中详细描述各场所的信息和审核发现。

#### 7.7.2 审核报告的内容

产销监管链审核报告及其附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组织的基本信息：名称和地址、组织概况、联系人、联络方式、证书号、现场数量及外包情况等；

——认证范围：包括所应用的产销监管链方式、场所范围、产品组及产品信息等。产品组信息包括每个产品组的树种组成和认证声明；

——审核准则；

——认证产品销售和标签使用；

——原料来源和转化率或转化系数；

——认证材料进入到最终产品的百分比；

——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措施；

——组织管理体系适宜性、符合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评价；

——审核发现和相关证据；

——审核结论。

### 7.7.3 审核报告的编制

7.7.3.1 审核员在完成现场审核之后，及时撰写审核报告并提交认证机构。

7.7.3.2 认证机构相关技术人员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评审。

7.7.3.3 认证机构在审核后的一个月将审核报告发送给受审核方，征求受审核方的意见。

7.7.3.4 得到认证机构和受审核方共同认可的审核报告可作为报告的最终版本。

## 7.8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对最终的审核报告进行检查和批准，并作出通过、保持、拒绝或撤销认证的决定。

## 8 验证方法

### 8.1 原料类别判定

对“原料类别判定”有关指标宜按照表1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1 “原料类别判定”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4. 原料类别的判定</b>  |   |
| <b>4.1 进货阶段的判定</b>                                       |   |
| 4.1.1 在每次为产销监管链产品组的原料进货时，企业应从供应商处获得必要的信息，以判定并验证所采购原料的类别。 | 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涵盖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判定程序。<br>2. 访谈企业采购及验货负责人，核实其了解企业管理体系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料收集与查验、原材料类别判定的要求。<br>3. 查阅企业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信息，核实其已注明与认证原料类别相关的内容。 |
| 4.1.2 随附于进货原料的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br>a) 收货方的企业名称；              | 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核实原材料采购环节已包含标准4.1.2中的相关内容。<br>2. 访谈企业验货负责人，核实其了解企业有关原料接收程序的要  |

|  |  |
|--|--|
| <p>b) 供应商识别信息;</p> <p>c) 产品识别信息;</p> <p>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p> <p>e) 进货日期,或进货周期,或核算周期;</p> <p>对于带有 CFCC 声明(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的声明)的产品,随附文件还应包括下列信息:</p> <p>f) 针对进货文件所列的每种带有声明的产品,需提供原料类别(认证原料的百分比)的正式声明;</p> <p>g) 供应商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识别码或森林经营认证证书识别码,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态的文件。</p> <p>注 1:证书的识别码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p> <p>注 2:进货文件可以是符合 4.1.2 要求的发票或其他进货凭证。</p> | <p>求。</p> <p>3. 查阅企业的采购文件或有关验货记录,核实其已包括 4.1.2 所列的内容。</p>   |
| <p>4.1.3 每次进货时,企业应按所采用的产销监管链声明将所购原料分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或其他原料。对于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声明的要求详见附录 A。</p>  | <p>1. 访谈企业采购、仓管等负责人,核实其了解标准附录 A 原料类别的要求。</p> <p>2. 现场核查企业按标准附录 A 原料类别的要求对企业所进原料进行了妥善分类并区分存放。</p> <p>3.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采购文件或记录,核实其已对认证原料进行正确分类。</p>  |
| <p><b>4.2 供应商阶段的判定</b></p>   |  |
| <p>4.2.1 企业应要求所有供应认证原料的供应商,提供其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副本,或能够获取这些证书的途径,或提供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态的文件。附录 A 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和证明其认证状态文件的要求均进行了详细说明。</p>  | <p>1. 核实企业的程序文件已涵盖供应商有效性判定方法的内容。</p> <p>2. 访谈企业采购或验货负责人,核实有关供应商资质查验的要求。</p> <p>3. 核实企业已获得供应商有效的 CFCC 认可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认证状况的证明文件。</p>   |
| <p>4.2.2 企业应基于 4.2.1 所收集文件的有效性和范围,依据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来评估供应商的认证状态。</p> <p>注:除了从供应商那里获得的文件,企业宜充分利用由 CFCC 和其承认的机构(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和其承认的机构)公开发布的有关认证原料供应商(证书持有者)的登记信息。</p>   | <p>1. 核实企业已保留并及时更新了所有认证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以及通过 CFCC 网站以及与 CFCC 互认的认证体系网站或者 CFCC 授权的认证机构网站上核实的供应商有效性的记录,包括认证证书有效性、供应商的名称、认证编码、产品组类型、认证声明、产品名称、树种等。</p> <p>2. 查阅企业对供应商有效性评估的结果,核实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所有的供应商均具有相应原料的供货资质(供应商证书是否过期、产品范围是否涵盖所采购的原料等)。</p> <p>3. 查阅企业的采购记录,核实企业未采购不合格供应商的认证产品或原料。</p> |

## 8.2 尽职调查体系(DDS)最低要求

对“尽职调查体系(DDS)最低要求”有关指标宜按照表 2 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2 “尽职调查体系（DDS）最低要求”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5.1 总体要求</b>  |  |
| 5.1.1 企业应根据本标准下述要求实施基于风险管理的尽职调查体系，以降低所购原料源自于争议来源的风险。   | 1. 核实企业已制定尽职调查体系的相关程序文件。<br>2. 核实企业所建立的尽职调查体系已涵盖本标准下的所有要求。                     |
| 5.1.2 企业应对其产销监管链涵盖的所有的森林原料实施尽职调查体系，下列原料除外：<br>a) 再生原料；<br>b) 源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到III中所列物种的原料，并遵守适用的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国际、国家法律法规。 | 1. 查阅相关管理体系文件或记录，并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的尽职调查体系范围已涵盖所有适用的原料。                            |
| 5.1.3 企业的管理体系应符合第 8 章的要求，并能够支撑其尽职调查体系。   | 1. 查阅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管理体系已涵盖标准 5 尽职调查体系的要求，并满足第 8 章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
| 5.1.4 企业应按照下列三个步骤执行尽职调查体系：<br>a) 信息收集；<br>b) 风险评估；<br>c) 重大风险供应管理。   | 1. 查阅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已按三个步骤开展尽职调查。                                 |
| 5.1.5 如所采购的原料源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到III中所列的物种，企业应遵守适用的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国际、国家法律法规。  | 1. 查阅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与管理人员访谈，核查企业采购的 CITES 物种材料具有国家颁发的 CITES 许可证和其他官方认可的合法证明文件。 |
| 5.1.6 企业购买的国产木材应满足国家对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 1. 查阅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现场核查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查企业采购的国产材来源的合法性。                             |
| 5.1.7 在联合国对某些国家的森林原料有进出口制裁措施的情况下，企业不应购买来自于这些国家的森林原料。   | 1. 查阅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现场核查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未采购来自于联合国出口管制国家的木材。                       |
| 5.1.8 企业不应使用冲突木材。  | 1. 查阅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现场核查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未采购冲突木材。                                  |
| 5.1.9 企业在其实施尽职调查体系的产品中不应使用转基因森林生物来源。   | 1. 查阅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现场核查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未采购转基因森林生物来源的材料。                          |
| 5.1.10 企业在其实施尽职调查体系的产品中使用的任何木质原料不应涉及森林向其他植被类型的转换，包括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 1. 查阅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现场核查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未采购来自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的木材。                         |
| <b>5.2 信息收集</b>  |  |
| 尽职调查体系是基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进行的，企业应获得如下信息：<br>a) 原料或产品的识别信息，包括其商品名和类型；  | 1. 核实企业尽职调查体系程序文件已包括信息收集的内容和步骤；<br>2. 查阅企业尽职调查体系相关记录，核实企业所收集信息包含了 5.2 中的所有内容。  |

|  |  |
|--|--|
| <p>b) 原料或产品中含有的树木种类的识别信息,包括树种的通用名和(或)学名(适用时);</p> <p>c) 原料采伐地所在国家。必要时,还应具体到国家的特定地区和(或)采伐特许区域。</p> <p>d) 当使用物种的通用名可能造成物种判定错误时,应使用物种的拉丁名。</p> <p>注 1: 当同一商品名下包含的所有物种具有来自争议来源的同等风险时,可使用物种的商品名也可使用通用名。</p> <p>注 2: 当一个国家内的各地区对争议来源具有不同的风险时,则提供原料来源的具体地区的信息。</p> <p>注 3: 术语“采伐特许”是指一个长期的、排他性的、针对特定地理区域内公有林采伐的合同。</p> <p>注 4: 本章用“国家或地区”这一术语来区分原料或产品来源的国家、特定地区或原料采伐特许区域。</p> |  |
| <h3>5.3 风险评估</h3>  |  |
| <p>5.3.1 企业应对尽职调查体系涵盖的所有采购的森林原料实施风险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来自争议来源。下述原料或产品除外:</p> <p>a) 带有声明的认证原料或产品,这些原料或产品由持有 CFCC 认证证书或与 CFCC 互认的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p> <p>b) 带有声明的其他原料或产品,这些原料和产品由持有 CFCC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与 CFCC 互认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核查其尽职调查体系风险评估程序的应用范围已涵盖所采购的除 a) 和 b) 以外的原料或产品。</li> <li>2. 查阅企业的风险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核实企业针对 a) 和 b) 以外的原料或产品开展风险评估。</li> </ol> |
| <p>5.3.2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将原料供应分为“极低风险”和“重大风险”两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及风险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核实其对原材料供应开展风险评估,并分为“极低风险”和“重大风险”两类。</li> </ol>   |
| <p>5.3.3 企业的风险评估工作应基于下列分析:</p> <p>a) 原料供应国/地区或原料中的树种存在争议来源的可能性(简称为来源地层面的可能性);</p> <p>b) 原料供应链上无法判定潜在争议来源的可能性(简称为供应链层面的可能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及风险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风险评估的依据基于 5.3.3 中所列两个层面的分析。</li> </ol>  |
| <p>5.3.4 企业应综合考虑上述两个层面的可能性来确定风险,并在上述两个层面中任一层面的可能性被评定为“高”的情况下,将供应商判定为“重大风险”类(见图 1)。</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及风险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对原材料供应评定为“极低风险”和“重大风险”的结论基于 4.3.4 中界定的两个层面的风险高低。</li> </ol>                                 |



|   |           |           |      |
|---|-----------|-----------|------|
| 高 | 供应链层面的可能性 | 重大风险      | 重大风险 |
|   |           | 极低风险      | 重大风险 |
| 低 | 低         | 来源地层面的可能性 |      |
|   |           | 低         | 高    |

5.3.5 表 1、表 2、和表 3 列出了用来判定供应商风险的指标。

注：来源地层面和供应链层面“极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表 1)说明了开展条款 5.5 中重大风险减缓程序之前的做法（例如提供额外信息）。因此，如果供应商在供应链层面或来源地层面符合“极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这在同一轴线上就否决了“重大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

表1 来源地层面和供应链层面“极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极低风险）

|   |
|---|
| 指标  |
| 原料或产品的供应：<br>a) 带有声明的认证原料或产品，这些原料或产品由持有 CFCC 认可的证书的供应商提供；<br>b) 带有声明的其他原料或产品，这些原料和产品由持有 CFCC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与 CFCC 互认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  |
| 供应的原料或产品通过了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未与 CFC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
| 供应的原料或产品通过了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针对争议来源而开展的政府（或非政府）的验证或许可机制的认定  |
| 供应的原料或产品的证明文件可以清楚地判定：<br>——木材采伐地所在国家和（或）特定地区（包括是否属于武装冲突高发的地区）；<br>——商品名、产品种类和树种的通用名（适用时，包括树种的完整拉丁名）；<br>——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br>——供应链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br>——证明涉及争议来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或其他可靠信息。 |
| 注1： 监督机构根据欧盟木材法案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体系对木材进行的验证，可被用作原料或产品合法性的证据。<br>注2： 5.3.8描述了判定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原料或产品是否具有“极低风险”的具体方法。<br>注3： CFCC认可的证书包括下列4种<br>a) 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CFCC森林经                              |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及风险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判定为“极低风险”和“重大风险”的分类结论基于表 1、表 2 和表 3 中列的确定指标。

|   |   |    |  |                                     |  |                                      |  |                       |  |                              |  |
|---|---|----|--|-------------------------------------|--|--------------------------------------|--|-----------------------|--|------------------------------|--|
| <p>营认证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经过认可机构认可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p> <p>b) 由认证机构按照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经过认可机构认可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p> <p>c) 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本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经过认可机构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p> <p>d) 由认证机构按照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所颁发的有效的、经过认可机构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p>   |   |    |  |                                     |  |                                      |  |                       |  |                              |  |
| <p><b>表2 来源地层面“重大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b></p>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159 712 678 745">指标</td> <td data-bbox="678 712 1441 745"></td> </tr> <tr> <td data-bbox="159 745 678 813">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对原料来源国政府的廉政评价较低。</td> <td data-bbox="678 745 1441 813"></td> </tr> <tr> <td data-bbox="159 813 678 846">武装冲突高发的国家或地区。</td> <td data-bbox="678 813 1441 846"></td> </tr> <tr> <td data-bbox="159 846 678 880">被公认为森林施政和执法水平低的国家或地区。</td> <td data-bbox="678 846 1441 880"></td> </tr> <tr> <td data-bbox="159 880 678 943">原料或产品中包含的树种被认为是争议来源中普遍使用的物种。</td> <td data-bbox="678 880 1441 943"></td> </tr> </table>                              |   | 指标 |  | 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对原料来源国政府的廉政评价较低。      |  | 武装冲突高发的国家或地区。                        |  | 被公认为森林施政和执法水平低的国家或地区。 |  | 原料或产品中包含的树种被认为是争议来源中普遍使用的物种。 |  |
| 指标  |   |    |  |                                     |  |                                      |  |                       |  |                              |  |
| 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对原料来源国政府的廉政评价较低。  |   |    |  |                                     |  |                                      |  |                       |  |                              |  |
| 武装冲突高发的国家或地区。   |   |    |  |                                     |  |                                      |  |                       |  |                              |  |
| 被公认为森林施政和执法水平低的国家或地区。   |   |    |  |                                     |  |                                      |  |                       |  |                              |  |
| 原料或产品中包含的树种被认为是争议来源中普遍使用的物种。  |   |    |  |                                     |  |                                      |  |                       |  |                              |  |
| <p><b>表3 供应链层面“重大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b></p>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159 976 678 1010">指标</td> <td data-bbox="678 976 1441 1010"></td> </tr> <tr> <td data-bbox="159 1010 678 1077">在依据“极低风险”指标进行核查前，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及供货环节信息不详。</td> <td data-bbox="678 1010 1441 1077"></td> </tr> <tr> <td data-bbox="159 1077 678 1144">在依据“极低风险”指标进行核查前，木材和木材产品的交易国或地区信息不详。</td> <td data-bbox="678 1077 1441 1144"></td> </tr> <tr> <td data-bbox="159 1144 678 1178">产品中所含的树木种类信息不详。</td> <td data-bbox="678 1144 1441 1178"></td> </tr> <tr> <td data-bbox="159 1178 678 1209">供应链上的企业存在非法活动的证据。</td> <td data-bbox="678 1178 1441 1209"></td> </tr> </table> |   | 指标 |  | 在依据“极低风险”指标进行核查前，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及供货环节信息不详。 |  | 在依据“极低风险”指标进行核查前，木材和木材产品的交易国或地区信息不详。 |  | 产品中所含的树木种类信息不详。       |  | 供应链上的企业存在非法活动的证据。            |  |
| 指标  |   |    |  |                                     |  |                                      |  |                       |  |                              |  |
| 在依据“极低风险”指标进行核查前，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及供货环节信息不详。   |   |    |  |                                     |  |                                      |  |                       |  |                              |  |
| 在依据“极低风险”指标进行核查前，木材和木材产品的交易国或地区信息不详。  |   |    |  |                                     |  |                                      |  |                       |  |                              |  |
| 产品中所含的树木种类信息不详。   |   |    |  |                                     |  |                                      |  |                       |  |                              |  |
| 供应链上的企业存在非法活动的证据。   |   |    |  |                                     |  |                                      |  |                       |  |                              |  |
| <p>5.3.6 企业应从每个供应商第一次进货时就对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至少每年进行复查，必要时进行修订。</p>  | <p>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及风险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在供应商的首次供货时已开展风险评估，并每年进行复查。</p>               |    |  |                                     |  |                                      |  |                       |  |                              |  |
| <p>5.3.7 当5.2中所列的内容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对供应商的每次供货都进行风险评估。</p>   | <p>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及风险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在5.2中所列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对相关供应商的供货进行了风险评估。</p>        |    |  |                                     |  |                                      |  |                       |  |                              |  |
| <p>5.3.8 企业在进行风险评估并判定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供货是极低风险后，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 企业应即时更新下列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定区域的清晰界定；</li> <li>——特定区域供应的树木种类清单；</li> <li>——适当的证据，该证据能够证明供货源自于界定的地理区域和树种。</li> </ul> <p>b) 未出现表2和表3所列情况。</p> <p>c) 企业应在第一次进货前对该特定区域进行风险评估，且至少每年对该风险评估进行一次修正。</p> <p>d) 如前述a)所列内容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对该区域的风险评估进行复查，且必要时进行修正。</p>   | <p>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及风险评估报告或相关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将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供货判定为极低风险后，满足a) b) c) d)中所列要求。</p> |    |  |                                     |  |                                      |  |                       |  |                              |  |

|   |  |
|---|--|
| <b>5.4 意见或投诉</b>  |  |
| 5.4.1 当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在法律要求和原料争议来源方面提出质疑时，企业应确保展开调查。一旦确认，应对相关供货风险进行（再）评估。   | 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涵盖有关投诉解决机制的内容；<br>2. 查阅有关投诉的记录，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在接到有关原料争议来源的投诉后已开展调查，并做出调查结论。                  |
| 5.4.2 如果质疑属实，5.3.1 中所列免除风险评估的原料，应根据 5.3 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  | 1. 查阅企业有关投诉管理程序文件和有关记录，核实企业在确认质疑属实后，针对 5.3.1 中所列原料开展了有效的风险评估。  |
| <b>5.5 重大风险供应管理</b>   |  |
| 5.5.1 总体要求  |  |
| 5.5.1.1 企业应要求被判定为“重大风险”的供应商提供额外信息和证据，以将其供货判定为“极低风险”。供应商应确保：<br>a) 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定原材料来源的森林经营单位和整个供应链；<br>b) 能够对其运营情况和上游供应商的运营情况进行第二方或第三方核查。<br>注：企业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或供应商的书面自我声明等形式来确保上述程序的执行。 | 1. 核实企业有关管理体系文件中涵盖了有关“重大风险”供应商管理的内容。<br>2. 查阅有关供应商的协议或自我声明等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供应商所能提供的信息的完整性及对第二方或第三方核查的保障。 |
| 5.5.1.2 企业应对被划为“重大风险”的供应商，建立一套第二方或第三方核查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br>a) 识别整个供应链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br>b) 必要时的现场核查；<br>c) 风险减缓、改进和必要的预防措施。   | 1. 查阅有关管理体系文件和核查记录，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重大风险”供应商核查程序包括了 5.5.1.2 中所列的内容。  |
| 5.5.2 供应链的确定  |  |
| 5.5.2.1 企业应要求“重大风险”供应商提供整个供应链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的详细信息。   | 1. 查阅有关“重大风险”供应商核查程序文件和核查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重大风险”供应商所提供信息满足 5.5.2 的要求。                                   |
| 5.5.2.2 当供应链上某一环节的供货根据表 1 中的指标被判定为“极低风险”时，企业无需追踪整个供应链到森林经营单位。   |  |
| 5.5.2.3 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应满足购货企业制定计划并实施现场核查的需要。  |  |
| 5.5.3 现场核查  |  |
| 5.5.3.1 企业的核查程序应包括对“重大风险”供应商的现场核查。可以由企业自己进行现场核查（第二方核查），也可以由代表企业的第三方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能够充分证明原料来自非争议来源，则可以用文件评审替代现场核查。  | 1. 查阅有关程序文件和核查记录，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根据“重大风险”供应商的“重大风险”类别，开展了与之相适应的现场或文件核查方法。                                   |
| 5.5.3.2 企业应证明其在涉及“重大风险”原料供应以及与争议来源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具备充分的知识和能力。   | 1. 查阅有关“重大风险”供应商核查程序文件和核查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评估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并了解开展争议来源判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

|   |   |
|---|---|
| 5.5.3.3 当现场核查由第三方机构代表企业进行时,企业须证明此第三方机构充分了解和掌握 5.5.3.2 中所规定的法律法规。  | 1. 查阅有关“重大风险”供应商的核查记录,核实第三方机构的审核人员的能力,了解开展争议来源判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
| 5.5.3.4 企业应确定对某一供应商的“重大风险”供应开展核查程序时的抽样数,年度样本应至少是每年“重大风险”供应数量的平方根 ( $y=\sqrt{x}$ ),计算后取整数。如果之前进行的现场核查能够有效地实现本标准的目标,则抽样数量可用 $y=0.8\sqrt{x}$ 确定,计算后取整数。  | 1. 查阅有关“重大风险”供应商核查程序文件和核查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重大风险”供应商抽样比例的要求和符合性。  |
| 5.5.3.5 现场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br>a) 核查直接供应商和供应链上的所有上游供应商,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供应商有关原料来源地的声明;<br>b) 核查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或者负责森林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各方,以评估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 查阅有关“重大风险”供应商核查程序文件和核查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重大风险”供应商现场核查内容的完整性。   |
| 5.5.4 改进措施  |   |
| 5.5.4.1 企业应制定书面程序,以采取改进措施纠正通过核查程序所发现的供应商的不符合项。  | 1. 核实企业的程序文件已涵盖有关供应商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内容。  |
| 5.5.4.2 应根据木材或木材产品源自争议来源风险的规模和严重性来确定改进措施的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内容:<br>a) 针对所确定的风险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明确的沟通,并要求其在一定时间内处理该风险,以确保源自争议来源的木材或木材产品不被供应给该企业;<br>b) 要求供应商制定风险减缓措施,以确保森林经营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提高供应链内信息交流的效率;<br>c) 取消木材或木材产品的所有合同或订单,直到供应商能证明其实施了适当的风险减缓措施。 | 1. 查阅有关“重大风险”供应商核查程序文件和企业的“重大风险”审核报告和纠正措施执行报告等记录,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其针对不符合项改进措施的要求及实施情况。<br>2. 必要时,联系并与供应商访谈,核实纠正措施的落实。 |
| <b>5.6 禁止投入市场</b>   |   |
| 5.6.1 企业不得将不明来源或源自争议来源的木材或木材产品纳入到其 CFCC 产销监管链涵盖的产品组中。   | 1. 查阅企业有关风险评估报告或记录,现场核查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未在产品组中使用不明来源或源自争议来源的木材和木材产品。  |
| 5.6.2 企业不得加工、交易或在市场上投放被认为或有理由怀疑源自非法来源[争议来源 3.13a) 或 b)]的木材,除非能够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据并通过核查,将此木材原料判定为“极低风险”。  | 1. 查阅企业有关风险评估报告或记录,现场核查并与有关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所有加工、交易或在市场上投放的木材或木材产品均通过了以上尽职调查体系要求,并被判定为“极低风险”。                           |

### 8.3 产销监管链方法

对“产销监管链方法”有关指标宜按照表3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3 “产销监管链方法”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6.1 总体要求</b>   |   |
| 实施产销监管链有两种方法，即物理分离法和百分比法。企业应根据原料和加工的性质选择适当的方法。  | 1. 审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访谈管理者代表及生产相关负责人，核实企业采取的产销监管链方法及其适用性。  |
| <b>6.2 物理分离法</b>  |   |
| 6.2.1 物理分离法的总体要求  |   |
| 6.2.1.1 对于那些认证原料或产品不会与其他原料或产品混合，或者在整个过程中能够明确区分认证原料或产品的企业，宜优先采用物理分离法。  | 1. 查阅企业管理文件、现场核查和与管理者访谈，核实企业符合选择物理分离法的条件。<br>2. 与企业管理者、生产一线员工访谈，核实其理解并使用“物理分离法”来区分不同类别的原料和产品。<br>3.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涵盖原料及产品的物理分离法操作流程，并现场核查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区分情况。  |
| 6.2.1.2 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应确保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任何阶段都对认证原料进行分离或使其可以被清晰地辨别。  | 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有关“物理分离法”操作流程和相关记录，核实企业在贯穿整个生产、交易过程中对认证原料进行区分和识别的途径或方法。<br>2. 与原料采购、入库、仓储、加工等相关人员访谈，核实其了解标准和公司程序文件对原料、产品物理分离的具体要求。<br>3. 现场核查企业在原料采购、入库、存储、加工以及产品贴标、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严格执行了物理分离法，可确保认证原料的分离与识别。 |
| 6.2.1.3 物理分离法也可适用于含有多种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br>注：企业可将含有相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与其他具有（或不具有）不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进行物理分离。   | 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核查“物理分离法”所涵盖的产品和所涉及的原材料类型及方法的适用性。<br>2. 如企业生产多种含有不同百分比声明的产品，通过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人员访谈和现场核查，核实企业将含有不同百分比声明的产品分开存放。   |
| 6.2.2 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分离  |   |
|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包括贮存）的过程中，应能够清晰地辨认含有不同认证成分的认证原料及认证产品。这应通过下列方式实现：<br>a) 在生产和贮存场地进行物理分离；<br>或<br>b) 按照时间进行物理分离；或<br>c)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过程中对认证原料及认证产品进行明确的区分。 | 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采用的“物理分离”方式是6.22中的方法a)、b)或c)。<br>2. 查阅企业的贮存记录、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现场核查企业的生产线及加工设备，核实各环节所用物理分离方法与程序文件的一致性、企业对原料、产品区分或识别的有效性。<br>3. 访谈企业生产、贮存和销售岗位员工，核实企业各阶段的物理分离的操作方法。                             |
| <b>6.3 百分比法</b>   |   |
| 6.3.1 百分比法的应用   |   |
| 产销监管链的百分比法适用于将认证原料或产品与其他类别原料相混合的企   | 1. 查阅企业管理文件、现场核查和与管理者访谈，核实企业符合选择百分比法的条件。  |

|  |   |
|--|---|
| 业。   |   |
| 6.3.2 产品组的定义   |   |
| 6.3.2.1 企业应针对特定产品组执行本标准中产销监管链过程的规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核实企业已界定采用“百分比法”的产品组及产销监管链过程管理的要求。</li> <li>2. 访谈企业管理人员，核实其了解这些要求。</li> </ol>  |
| 6.3.2.2 产品组应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种单一的产品类型；或</li> <li>b) 一组产品。该产品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原料投入（如物种或原料种类等），且投入该产品组的原料应使用相同的计量单位，或者能够转换成相同的计量单位。</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认证产品的产品组清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其包括以下信息：产品类型、原材料的投入类别、树种信息和产品的声明类型，评估产品组分类的合理性。</li> </ol>  |
| 6.3.2.3 同一产品组的产品应在同一场所进行生产或加工。<br>注：该要求不适用于那些无法清晰辨认生产场地的企业，如森林承包商、运输和贸易企业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的程序文件，现场核查生产场所（包括企业生产线及外包加工厂），并访谈有关人员，核实同一产品组的产品在同一场所生产。</li> <li>2. 核查产品组加工记录中主要信息（生产场地、生产时间、所用原料的类别等）与现场核查情况相一致。</li> </ol> |
| 6.3.3 认证原料的百分比计算   |   |
| 6.3.3.1 企业应依照式（1）分别计算每一产品组在特定声明期的认证原料百分比： $P_c = \frac{V_c}{V_c + V_o} \times 100\% \quad \dots\dots (1)$ 式中： <p>P<sub>c</sub> —— 认证原料百分比，%；</p> <p>V<sub>c</sub> —— 认证原料的数量；</p> <p>V<sub>o</sub> —— 其他原料的数量。</p> 注：中性原料不参与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原料的总量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总和（V <sub>t</sub> =V <sub>c</sub> +V <sub>o</sub> +V <sub>n</sub> ；V <sub>t</sub> 表示原料总量，V <sub>n</sub> 表示中性原料数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百分比计算的记录，核实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方式与公式（1）一致。</li> <li>2. 访谈生产部负责人和查阅生产记录，核实企业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与生产记录的一致性和合理性。</li> </ol>               |
| 6.3.3.2 所有用于计算认证百分比的原料应使用同一计量单位。如需转换，应采用公认的转换率和转换方法。如果没有适用的公认转换率，企业也应确定和使用一种合理而可信的转换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访谈有关管理人员和查阅有关百分比计算的记录，核实企业计算百分比时采用相同的计量单位，以及不同计量单位的换算情况。</li> <li>2. 访谈有关人员，核查企业所使用的不同计量单位的转换率和转换方法，评估该转换率的合理性。</li> </ol>        |
| 6.3.3.3 如所采购的原料仅包括一部分认证原料时，则只有与声明比例对应数量的原料可以作为认证原料参与计算，剩余的则视作其他原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产品组清单，核查企业所购原料种类、认证原料与声明。</li> <li>2. 查阅原料采购单据、百分比计算过程及生产记录，核查企业认证原料数量计算结果的可靠性，确定只有与声明比例对应数量的原料作为认证原料参与计算。</li> </ol>  |
| 6.3.3.4 企业应使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来计算认证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简单百分比（6.3.3.5）；</li> <li>b) 滚动百分比（6.3.3.6）。</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百分比计算的有关记录，核查企业采取“简单百分比”或“滚动百分比”计算认证百分比，并评估其合理性。</li> <li>2. 查阅生产记录核实企业实际操作过程符合程序文件计算方法的要求。</li> </ol>                 |

|   |   |
|---|---|
| 6.3.3.5 采用简单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根据产品组中具体产品所含原料的数量来计算认证百分比。   | 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计算记录，核查企业采取“简单百分比”计算百分比时，产品组中认证原料数量计算认证百分比的可靠性。<br>2. 查阅产品生产记录，评估其与计算方法的一致性。  |
| 6.3.3.6 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基于在声明期的前一原料投入期内所投入原料的数量，来计算特定产品组和声明期的认证原料百分比。如果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一般情况下，声明期不应超过3个月，原料投入期不应超过12个月。<br>示例：选择声明期为3个月和原料投入期为12个月的企业，可根据前12个月内所投入原料数量来计算接下来3个月的滚动百分比。                   | 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计算记录，核查企业采取“滚动百分比”计算百分比时，企业声明期内特定产品组投入认证原料计算认证百分比的可靠性。<br>2. 访谈生产负责人及一线员工，并查阅有关记录，核查企业声明期和原料投入期时长，确保声明期在3个月以内，原料投入期在12个月以内。<br>3. 通过生产记录核查企业实际操作过程符合标准和程序文件中百分比计算方法的要求。 |
| 6.3.4 认证原料百分比向产品的转换   |   |
| 6.3.4.1 平均百分比法  |   |
| 采用平均百分比法的企业，应将认证原料百分比应用于产品组中的所有产品。<br>注：平均百分比法没有规定认证原料百分比的最低阈值。然而，它会作为声明的一部分传递给消费者。<br>示例：如果某3个月声明期内计算的认证百分比是54%，那么该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在该声明期内都可以作为包含54%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其声明可表示为“54% CFCC 认证”。                   | 1. 核查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认证原料向最终产品转换所采用的是“平均百分比法”的具体计算要求，并评估其合理性。<br>2. 查阅产品组的有关记录，并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其了解并实施“平均百分比法”计算的认证产品声明的具体要求，已将认证原料百分比应用于产品组的所有产品。  |
| 6.3.4.2 数量信用法   |   |
| 6.3.4.2.1 对于只采用一种声明的情况，企业应采用数量信用法。当一次接收的原料具有多种声明时，企业可根据所有的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也可选择其中的一种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br>注：当一次接收的原料具有两个森林认证体系（例如CFCC认证和未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证）的声明时，企业可以决定使用某一特定声明为它们建立一个共同的信用账户，也可以将它们分别计入各自声明的信用账户。 | 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核实认证原料向最终产品转换所采用“数量信用法”的具体计算要求，并评估其合理性。<br>2. 查阅产品组的有关记录，并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其了解并实施“数量信用法”计算认证产品声明的具体要求。  |
| 6.3.4.2.2 企业应选用下列方法之一来计算数量信用：<br>a) 认证原料百分比和产出产品的数量（见6.3.4.2.3）；或<br>b) 所投入的原料和投入产出比（见6.3.4.2.4）。   | 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计算信用额度的方法是6.3.4.2.2中的a)还是b)及具体的计算要求。  |
| 6.3.4.2.3 采用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企业，应通过声明期内产品的产出量与该声明期   | 1. 如果企业采用认证原料百分比法，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

|  |  |
|--|--|
| <p>内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来获得数量信用。</p> <p>示例：如果某特定声明期内的一个产品组中生产了 100 t 的产品，同时认证原料百分比为 54%，则企业本期产品的数量信用就为 54 t (<math>100 \times 0.54</math>)。</p>  | <p>2. 查阅企业生产、销售和计算记录，核实企业按照 6.3.4.2.3 中的方法来计算信用额度。</p>   |
| <p>6.3.4.2.4 若企业能够证明所投入的原料与产出产品之间存在固定比率，则可以直接通过投入的认证原料乘以投入产出比的方法来计算数量信用。</p> <p>示例：如果投入认证原料的数量是 <math>70\text{m}^3</math>（例如具有“70% CFCC 认证”声明的 <math>100\text{m}^3</math> 原料），而投入产出比为 0.60（例如 <math>1\text{m}^3</math> 原木产出 <math>0.6\text{m}^3</math> 锯材），那么该企业将得到的锯材数量信用为 <math>42\text{m}^3</math>。</p>   | <p>1. 查阅生产记录和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查企业投入原料与产出产品间的比率为固定值。</p> <p>2.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采用本计算方法的合理性。</p> <p>3. 查阅企业生产、销售和计算记录，核实企业按照 6.3.4.2.4 中的方法来计算信用额度。</p>       |
| <p>6.3.4.2.5 企业应建立和管理信用账户，使用相同计量单位，将数量信用计入该账户中。企业应为产品组中的每个产品类别分别建立信用账户，或当产品组的所有产品类别具有相同的计量单位时，建立一个信用账户。</p>  | <p>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有关信用账户管理的要求。</p> <p>2. 核实企业的信用账户中数量信用计算的准确性，所使用计量单位的一致性，并及时更新。</p> <p>3. 核实企业产品组的每个产品类别建立了信用账户。若所有产品类别采用同一个信用账户，应确保其计量单位一致。</p> |
| <p>6.3.4.2.6 一般情况下，信用账户内累计的信用总量不能超过过去 12 个月中投入该账户的信用总和。当产品的生产周期大于 12 个月时，最长周期可与生产周期相同。</p> <p>示例：薪材的平均生产周期（包括干燥过程）为 18 个月，企业可以将 12 个月的最长信用累计周期延长至 18 个月。</p>   | <p>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和信用账户的信用总量的计算周期未超过 12 个月。如果超过，通过企业生产记录核查产品实际生产周期，并评估企业以生产周期延长最长信用周期的合理性。</p> <p>2. 查阅采购记录、接收记录、生产记录、信用账户，验证其一致性。</p>            |
| <p>6.3.4.2.7 企业应将信用账户内的数量信用分配给信用账户所覆盖的产出产品。数量信用的分配方式可以是认证产品包含 100% 认证原料或包含少于 100% 认证原料以满足企业自己对这一阈值的需要。认证产品的数量乘以认证产品里包含的认证原料的百分比的结果应等于从信用账户里提取的数量信用。</p> <p>示例：如果企业决定向产品分配 54t 的数量信用，那么该企业可以将 54t 产品作为包含 100% 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例如 54t 产品声明为“100% CFCC 认证”），也可以将 <math>x</math> t 产出产品作为包括 <math>y\%</math> 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此时 <math>x \times y\%</math> = 分配的数量信用（例如也可以将 77t 产品声明为“70% CFCC 认证”，此时分配的数量信用仍为 <math>77\text{t} \times 0.70 = 54\text{t}</math>）。</p> | <p>1. 查阅程序文件、有关原料采购、接收和生产记录以及信用账户，核实企业向产品分配的数量信用准确无误。</p>  |



## 8.4 产品的销售和信传递

对“产品的销售和信传递”有关指标宜按照表4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4 “产品的销售和信传递”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7.1 产品的销售和运输文件</b>  |  |
| <p>7.1.1 在向客户销售或为客户运输带有声明的产品时，企业应提供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副本，或提供可以获得该副本的途径。当其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告知其客户，企业不应滥用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p> <p>注：对于多场所认证，各场所可分别获得单独的证明文件（关联到认证证书）以证明其认证状况，此时企业（多场所）须将这些证明文件和认证证书的副本一并提供给客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已包括产品销售交付的控制程序及其可行性。</li> <li>2. 查阅企业的销售记录，访谈认证产品销售人员，核实认证产品实际销售时认证证书副本或相关途径已提供给客户。</li> <li>3. 对于多场所认证，通过查阅有关销售记录和人员访谈，核实各场所单独的证明文件和认证证书的副本已提供给客户。</li> <li>4. 对于认证范围发生变更，通过查阅相关记录和人员访谈，核实已告知客户，并提供最新的证书。</li> </ol> |
| <p>7.1.2 为了传递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信息，企业应确定一种形式的文件，随附于其所交付售出（或运输）的产品。该文件包含了正式的声明，并只能出具给特定的客户。在该文件的原件交付给客户后，企业还应保存其副本，以确保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不被更改。</p> <p>注：随附于的文件包括媒介和信息，也包括电子媒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已包括认证产品声明使用的程序文件。</li> <li>2. 查阅企业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据等文件，访谈销售人员，核实随付交付产品的销售票据中已包含认证声明并正确使用。</li> </ol>   |
| <p>7.1.3 随附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客户的身份信息；</li> <li>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li> <li>c) 产品的识别信息；</li> <li>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li> <li>e) 进货日期，或进货周期，或核算周期；</li> <li>f) （适用时，）产品原料类别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百分比）；</li> <li>g) 供应商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识别码，或其他可以确认供应商认证状况的文件。</li> </ol> <p>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p> <p>注：证书的识别码可以是数字，或者是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认证产品的交付文件（例如：运输单、交接单、发票等）中已包含 7.1.3 中所列的内容，及该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li> </ol>  |

|   |  |
|---|--|
| 号”。   |  |
| <b>7.2 标识的使用</b>  |  |
| <p>7.2.1 在产销监管链认证范围内,企业以“产品上”或“产品外”方式使用标识时,应获得标识的所有权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授权条款和条件。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的样式详见附录 B。在使用 CFCC 标识时,“授权”是指由 CFCC 或其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有效许可,许可“条款”应符合中国森林认证体系有关表示使用的相关规定。</p> <p>注:标识由标志、标志代码和声明组成。当企业决定使用标识时,标识所有权人制定的使用规则将成为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的一部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已包括认证标识使用和控制的程序及其可行性。</li> <li>2. 查阅标识使用的授权文件以及标识使用的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标识授权和使用情况。</li> <li>3. 根据 CFCC 标识使用的要求,在体系互认领域,获证组织应当使用 CFCC 与互认体系联合标识。核查体系互认领域标识申请、批准和使用的记录已使用联合标识。</li> </ol> |
| 7.2.2 企业可只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但其认证产品应满足标识所有权人所规定的贴标要求。  | 1. 查阅企业标识使用授权文件及企业的标识使用记录,核实“产品上”标识的使用与贴标要求的一致性。   |
| 7.2.3 企业未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标识,而只进行“产品上”声明时,也应使用正式声明,且该声明应易于识别。注: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内容详见附录 A   | 1. 查阅企业“产品上”声明的相关记录,核查声明使用的正确性、与相关核算结果的一致性,且易于识别。  |

## 8.5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对“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有关指标宜按照表 5 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5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8.1 总体要求</b>  |  |
| <p>企业应按下列要求实施管理体系,以确保正确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过程。管理体系应与企业类型、范围和产量相适应。</p> <p>注:根据 GB/T 19001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或 GB/T 24001 所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能满足本标准规定的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查企业编制的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文件及其内容的完整性。</li> <li>2. 查阅企业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文件,并与管理人员访谈,核实企业建立的管理体系与企业类型(企业组织结构、生产组织形式)、生产规模(产量)、经营范围(产品种类)的适应性。</li> </ol> |
| <b>8.2 职责和权力</b>   |  |
| 8.2.1 总体要求   |  |
| 8.2.1.1 企业管理层应承诺按本标准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并形成文件。这一承诺应向企业员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利益方公开。  | 1. 查阅企业的承诺文件,访谈有关人员,核查文件的内容及其公开方式。   |

|   |   |
|---|---|
| 8.2.1.2 企业管理层应指定专人并授权其全权负责产销监管链工作。  | 1. 核查企业对产销监管链总体负责人的委托授权文件。  |
| 8.2.1.3 企业管理层应定期检查产销监管链运行状况，以确定其是否始终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包含管理层定期检查的内容和有关证明记录，并访问企业管理层和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管理层定期检查的方式和执行效果。   |
| 8.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   |
| <p>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产销监管链的实施和运转，并明确相应岗位的职责和权力，至少包括下列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料采购和来源判定；</li> <li>b) 产品加工，包括物理分离或百分比计算、以及认证原料百分比向产品的转换；</li> <li>c) 产品销售和贴标；</li> <li>d) 记录保存；</li> <li>e) 内部审核和不符合项控制；</li> <li>f) 尽职调查体系。</li> </ul> <p>如涉及多场所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见附录 C。</p> <p>注：上述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可以重叠。</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对相关负责人的职责和权利进行界定，并至少涵盖标准所列的 6 个方面内容。</li> <li>2. 访谈产销监管链总体负责人和各岗位负责人，核实其对自身职责、权利的熟悉程度和能力。</li> </ul> |
| 8.3 产销监管链的程序性文件   |   |
| <p>企业应建立产销监管链的程序性文件，至少包括下列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产销监管链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力；</li> <li>b) 描述原料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流通情况，包括确定产品组；</li> <li>c) 涵盖本标准所有要求的产销监管链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料类别的判定；</li> <li>——认证原料的物理分离（针对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li> <li>——产品组的确定，认证百分比的计算，数量信用的计算和信用账户的管理（针对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li> <li>——产品的销售或运输，“产品上”的声明与标识；</li> </ul> </li> <li>d) 尽职调查体系的程序；</li> <li>e) 内部审核程序；</li> <li>f) 投诉解决程序。</li> </ul> | 1. 查阅企业的产销监管链管理程序文件，核实该程序文件已涵盖 8.3 所列的全部内容，并验证其可行性。   |

|  |   |
|--|---|
| <b>8.4 记录保存</b>  |   |
| <p>8.4.1 企业应建立并保存产销监管链程序运行的记录，以证明其产销监管链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及时有效的运转。企业应保存与产销监管链范围内产品组有关的记录，至少包括下列方面：</p> <p>a) 认证原料的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所持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符合认证原料供应商条件的文件；</p> <p>b) 所有原料的投入，包括原料类别的声明与原料运输文件；</p> <p>c) 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认证原料百分比向最终产品的转换，以及信用账户的管理（采用数量信用时）；</p> <p>d)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包括原料类别的声明与产品运输文件；</p> <p>e) （适用时，）尽职调查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和对“重大风险”供应的管理；</p> <p>f) 内部审核、产销监管链定期检查、出现的不符合项及其改进措施；</p> <p>g) 投诉及其解决。</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已包括记录控制程序，记录内容至少包括了标准所列的 7 个方面的内容，以及所列记录的合理性。</li> <li>2. 核查企业所保留记录的完整性。</li> </ol>  |
| <p>8.4.2 企业应将这些记录至少保存 5 年。</p> <p>注：记录包括媒介和信息，也包括电子媒介信息。</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包括相关记录的保留至少五年的要求。</li> <li>2. 查阅相关记录，访谈有关记录管理人员，核实企业记录保留的时间至少为五年。</li> </ol>   |
| <b>8.5 资源管理</b>  |   |
| <b>8.5.1 人力资源管理</b>  |   |
| <p>企业应确保并证明所有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的人员，通过培训和教育以及技能和经验的积累，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包括相关负责人员的资格要求和各岗位的培训教育措施。</li> <li>2. 查阅企业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核实培训内容已涵盖各岗位必备的技能。</li> <li>3. 访谈有关岗位管理人员，核实其对岗位职责的了解、具备的能力和实际的培训效果。</li> </ol> |
| <b>8.5.2 技术设施</b>  |   |
| <p>企业应依据本标准的相关要求，确定、提供并维护相关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以确保产销监管链的有效实施和运转。</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包括产销监管链认证所需的基础设施、技术设备及其日常维护规定。</li> <li>2. 现场核查有关基础设施及技术设备，访谈相关负责人员，核查设备的维护并保证产销监管链的有效运转。</li> </ol>                                 |
| <b>8.6 检查和控制</b>   |   |
| <p>8.6.1 企业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包括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其内容涵盖本标</li> </ol>  |

|  |   |
|--|---|
| <p>审核应涵盖本标准的所有要求，并根据需要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p>   | <p>准所有要求。</p> <p>2. 查阅企业内审报告和有关记录，访谈内审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及现场审核，核实内审的频率与企业规模及所面临的风险匹配性、内审内容的完整性以及针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改进与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p> |
| <p>8.6.2 每年应对内审报告至少复查一次。内部审计指南参见 GB/T 19011</p>  | <p>1. 查阅企业内审报告，并访问内审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核实内审报告的复审次数、企业内审程序及复查工作符合标准 GB/T 19011 的具体要求。</p>                                   |
| <p><b>8.7 投诉</b></p>   |   |
| <p>8.7.1 企业应建立相关程序以处理来自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各方对产销监管链的投诉。</p>   | <p>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包括各方投诉和争议解决的程序。</p>  |
| <p>8.7.2 企业接到投诉后，应：</p> <p>a) 告知投诉人已收到相关投诉；</p> <p>b) 收集并核实所有必要信息，对投诉进行评估和验证，并作出决策；</p> <p>c) 正式向投诉人告知投诉处理决定与处理过程；</p> <p>d) 确保采取适当的纠正及预防措施。</p>   | <p>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涵盖了 8.7.2 列举的所有内容。</p> <p>2. 查阅企业有关投诉记录，访谈管理人员，核实企业接到投诉的管理流程，并已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p>                 |
| <p><b>8.8 分包</b></p>   |   |
| <p>8.8.1 企业的产销监管链也应涵盖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在企业内外的分包行为。</p>  | <p>1. 查阅企业生产记录和员工访谈，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分包活动。</p> <p>2. 如有分包，核实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已涵盖有关分包活动的管理程序要求，并验证其有效性。</p>                         |
| <p>8.8.2 企业可仅就下列情况视为分包：分包商从企业接收原料进行分包作业时，将所接收的原料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当分包作业完成后，分包商将加工后的原料返回该企业；或分包商生产的产品，其销售和运输仍应由企业自己负责。</p> <p>注 1：例如一家具有产销监管链的印刷厂将裁切装订的环节分包给一家分包商，当该分包商完成上述环节后将印刷品运回印刷厂，上述行为就可被看作是分包行为。</p> <p>注 2：参与原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的外包机构应执行其自己的产销监管链。“从企业接收原料”和“将加工后的原料返回到企业”也包括了下述情形，即：分包商代表本企业直接从供应商处获取原料，或者分包商代表企业将产品直接配送给客户。在这些情形下，企业仍对产销监管链负责，包括有关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信息传递的要求。</p> <p>注 3：分包活动与 6.3.2.3 的规定没有冲突，即并未违反产品组必须在同一场所进行生产的规定。</p> | <p>1. 通过现场考察、有关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生产记录，核查企业符合标准 8.8.2 所列的分包情形。</p>  |

|   |  |
|---|--|
| 8.8.3 企业应对其产销监管链的分包行为完全负责。                        | 1. 查阅企业和分包商的有关记录, 访谈企业和分包商员工并现场考察, 核实企业对产销监管链的分包行为的把控, 如指定负责分包活动的专员, 对分包生产环节的监控与管理等。                     |
| 8.8.4 企业应与所有分包商签订书面合同, 以确保企业分包的原料或产品与其他原料或产品物理分离。 | 1. 查阅企业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和相关文件, 核实其已包含将企业分包的原料或产品与其他原料、产品进行物理分离的条款。<br>2. 到分包商处现场核查分包商已有效执行了合同中的物理分离条款。         |
| 8.8.5 企业内审程序应涵盖分包商的活动。                            | 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 核实内部审计控制程序已涵盖分包商管理的内容。<br>2. 查阅内审报告和相关记录, 访谈有关内审人员, 核实已对分包商的活动开展内审, 且已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

## 8.6 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对“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安全要求”有关指标宜按照表6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6 “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安全要求”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9.1 适用对象</b>   |  |
| 包含劳动者的权益以及健康、安全与劳工问题的相关要求, 这些要求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年)。  | 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已包括劳动者的权益及健康与安全方面的程序文件, 并已收集有关的法律法规。   |
| <b>9.2 要求</b>   |  |
| 9.2.1 企业应制定政策, 以承诺执行并遵守本标准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  | 1. 核实企业的政策或管理体系文件中包括遵守社会、健康和安全的书面承诺。   |
| 9.2.2 企业应证明该政策:<br>a) 保障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选择自己的代表并集体与雇主协商的权利;<br>b) 禁止强迫或变相强迫职工加班。如果必须加班,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加班费;<br>c) 劳动者年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年龄16周岁;<br>d) 制定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h、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h的工时制度;<br>e) 确保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公正的待遇。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 | 1. 核实企业制定的政策或管理体系文件中已涵盖标准9.2.2中所列的内容。<br>2. 查阅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妇联等群众组织的有关规定、提案和处理记录, 访谈员工代表和管理人员, 核查职工参加工会及民主协商的权利。<br>3. 查阅员工管理手册和职工的工时等记录, 访谈员工代表, 核实企业未强迫或变相强迫职工加班, 并已按规定向职工支付加班费。<br>4. 查阅包括职工年龄和性别的职工名册, 访谈管理人员和员工, 核实企业无低于法定最低年龄16岁的员工。<br>5. 查阅员工管理手册等文件, 核实企业已制定每日工作时间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的制度。<br>6. 查阅员工聘用、员工管理等手册文件和工资发放等记录, 访谈管理者和员工, 核查就业平等、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及工资水平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情况。 |

|   |   |
|---|---|
| <p>逐步提高；</p> <p>f) 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g) 确保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p> <p>h) 确保企业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i) 确保企业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p> <p>j) 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p> <p>k)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p> <p>l) 企业具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支付赔偿金：</p> <p>——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p> <p>——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p> <p>——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p> <p>——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m) 职工一方与企业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荐的代表与企业订立。</p> | <p>7. 查阅员工管理手册和工资发放等记录，访谈员工代表，核实劳动者工资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p> <p>8. 查阅公司的劳动安全生产规程、培训管理等制度文件和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查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p> <p>9. 查阅公司的劳动安全生产规程和员工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和使用、员工健康检查等记录，现场核查生产场所和存贮仓库等，并访问有关员工，核实员工的劳动安全条件、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与使用、健康检查情况。</p> <p>10. 查阅企业员工管理手册以及有关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的统计、报告和有关处理记录。</p> <p>11. 查阅企业员工管理等手册文件及有关保险的记录和凭证，访问员工代表，核查企业为员工缴纳保险的情况。</p> <p>12. 查阅企业劳动争议处理的机制文件、处理记录和侵害赔偿证据，访谈管理者和员工代表，核实有关劳动争议处理以及损害赔偿的情况。</p> |
|---|---|

## 8.7 CFCC 声明规范

对“CFCC 声明规范”有关指标宜按照表 7 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7 “CFCC声明规范”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附录 A CFCC 声明规范</b>   |  |
| <b>A.1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b>   |  |
| <b>A.1.1 介绍</b>   |  |
| 本标准建立产销监管链体系，应按此规范对 CFCC 认证原料进行声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实企业的管理体系文件涵盖认证原料声明管理的程序，并包括 A.1.1-A.2.3.3 中的所有要求。</li> <li>2. 查阅企业的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发票等文件，核实其认证产品声明使用的一致性。</li> <li>3. 查阅认证机构对企业的标签使用审批记录、标签使用记录及实物标签使用情况，核实其一致性。</li> </ol> |
| <b>A.1.2 正式声明</b>   |  |
| 当企业在最终产品中传递认证原料的含量时，声明方式应为“X% CFCC 认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发票和声明核算依据等记录，核实认证产品采用“X% CFCC 认证”声明的一致性和准确性。</li> </ol>   |
| <b>A.1.3 对原料类别的要求</b>   |  |
| <b>A.1.3.1 认证原料</b>   |  |
| <p>认证原料包括下列两大类：</p> <p>a) 交付时带有“X% CFCC 认证”的供应商声明的森林原料。该供应商应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FCC 认可的认证证书，或</li> <li>——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或</li> <li>——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或</li> <li>——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li> </ul> <p>b) 再生原料（交付时不带有“CFCC 认证”声明的产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在声明前按照附录 A.1.3 对原料进行了正确分类，认证原料的分类准确无误。</li> <li>2. 查阅企业原料采购的相关记录，核实带有 CFCC 认证声明的认证原料供应商应持有的证书或文件。</li> </ol>                              |
| <b>A.1.3.2 中性原料</b>   |  |
| 森林原料之外的原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在声明前按照附录 A.1.3 对原料进行了正确分类，中性原料的分类准确无类。</li> </ol>   |
| <b>A.1.3.3 其他原料</b>   |  |
| 认证原料之外的森林原料，包括交付时带有“CFCC 可控来源”的供应商声明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在声明前按照附录 A.1.3 对原料进行了正确分类，其他原料的分类准确</li> </ol>  |



|   |   |
|---|---|
| <p>森林原料，该供应商应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FCC 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li> <li>——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li> <li>——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或</li> <li>——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li> </ul> <p>注：“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适用于区域或联合森林经营认证或多场所（联合）产销监管链认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会得到一份关联到 CFCC 认证证书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p> | <p>无误。</p> <p>2. 查阅企业原料采购的相关记录，核实其他原料供应商应持有的证书、文件和有关证据。</p>                               |
| <p><b>A.1.4 “CFCC 认证” 声明使用的额外的要求</b></p>  |   |
| <p>对于产销监管链中使用了再生原料的产品，企业应按照 GB/T 24021 对再生原料的含量进行计算，并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予以告知。</p>  | <p>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核算记录，核实企业在使用再生原料时，按 GB/T 24021 的要求计算再生原料的含量。</p>                       |
| <p><b>A.2 “CFCC 可控来源” 原料声明规范</b></p>  |   |
| <p>本标准第 5 章详细描述了通过 CFCC 尽职调查体系可交付的可控来源的原料。</p>  |   |
| <p><b>A.2.1 介绍</b></p>  |   |
| <p>当企业按本标准建立包含尽职调查体系的产销监管链时，应按本附录所列规范对执行了 CFCC 尽职调查体系的最终产品进行声明。</p>   | <p>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在使用可控来源原料时，已涵盖可控来源原料管理的程序，并包括以下 A.2.2 - A.2.3 的要求。</p> |
| <p><b>A.2.2 正式声明</b></p>  |   |
| <p>当企业在最终产品上传递已对其原料执行了 CFCC 尽职调查时，声明方式应为“CFCC 可控来源”。</p>  | <p>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销售合同、销售记录、发票和声明核算依据等记录，核实认证产品采用“CFCC 可控来源”声明的一致性和准确性。</p>               |
| <p><b>A.2.3 对 CFCC 可控来源原料的要求</b></p>  |   |
| <p>A.2.3.1 认证原料</p>   |   |
| <p>交付时带有“X% CFCC 认证”的供应商声明的森林原料。该供应商应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FCC 认可的认证证书，或</li> </ul>   | <p>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在声明前按照附录 A.2.3 对原料进行了正确分类，认证原料的分类准确无误。</p>             |

|  |  |
|--|--|
| <p>——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或</p> <p>——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CFCC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或</p> <p>——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p>   | <p>2. 查阅企业原料采购的相关记录，核实带有CFCC认证声明的认证原料供应商应持有的证书或文件。</p>   |
| <p>A. 2. 3. 2 中性原料</p>   |  |
| <p>森林原料之外的原料。</p>  | <p>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在声明前按照附录A. 1. 3对原料进行了正确分类，中性原料的分类准确无类。</p>  |
| <p>A. 2. 3. 3 其他原料</p>   |  |
| <p>认证原料之外的森林原料，包括交付时带有“CFCC可控来源”的供应商声明的森林原料，该供应商应持有：</p> <p>——CFCC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p> <p>——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p> <p>——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CFCC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或</p> <p>——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p> <p>注：“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CFCC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及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涵盖范围的文件”适用于区域或联合森林经营认证或多场所（联合）产销监管链认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会得到一份关联到CFCC认证证书及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p> | <p>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在声明前按照附录A. 1. 3对原料进行了正确分类，其他原料的分类准确无误。</p> <p>2. 查阅企业原料采购的相关记录，核实其他原料供应商应持有的证书、文件和有关证据。</p> |

## 8.8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对“中国森林认证标识”有关指标宜按照表8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8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附录 B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b>  |  |
| <p>中国森林认证标识样式由图形（包括两片银杏叶、可持续环、CFCC 字母）和标志代码构成，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B.1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b></p> <p>图形标准色值：C:100    M:0<br/>Y:100    K:0<br/>标志代码色值：C:0    M:0<br/>Y:0    K:100</p> | <p>1. 查阅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和标识使用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企业使用 CFCC 标识的一致性和准确性。</p> |

## 8.9 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

对“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有关指标宜按照表 9 中所列的验证方法进行审核。

表9 “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符合性验证表

| 标准条款  | 验证方法   |
|---|--|
| <b>附录 C 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b>  |  |
| <b>C.1 介绍</b>   |  |
| <p>本附录用于指导具有多个场所的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以确保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实施具有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企业能够符合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要求。多场所企业认证也可用于独立小型企业集团建立产销监管链并进行认证。</p> <p>本附录只适用于具有多个生产场所的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p> | <p>1. 如果企业涉及多场所产销监管链认证，核查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已包括多个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程序文件和记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中心办公室的合法证明；</li> <li>b) 中心办公室的职责；</li> <li>c) 多场所企业的地点信息清单；</li> <li>d) 多场所企业管理控制程序；</li> <li>e) 多场所企业内部审核控制程序；</li> <li>f) 中心办公室与各认证场所签署的书面合同或协议；</li> <li>g) 中心办公室及各认证场所产销监管链运行情况的记录。</li> </ul> |
| <b>C.2 定义</b>   |  |
| <p>C.2.1 多场所企业是指具有一个明确的中心（一般称为“中心办公室”）和多个地方</p>   | <p>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查企业符合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的要求，并明确中心办公室和地方办公室</p>   |

|   |  |
|---|--|
| 性办公室或分支机构（场所）的企业。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控制和管理相关活动，地方性办公室则负责实施这些活动。   | 及其职责。  |
| C.2.2 多场所企业不一定是一个单一的实体，但所有的场所都应与中心办公室存在法律或合同关系，并同属于一个产销监管链，接受中心办公室的监督审核。必要时，中心办公室有权要求任何分支机构（场所）实施改进措施。如果适用，上述内容宜在中心办公室与各场所签署的合同中予以注明。   | 1. 核查中心办公室与各认证场所签署的书面合同或协议；<br>2.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书面协议和相关记录，访问有关管理人员，核实所有场所与中心办公室的法律或合同关系、同属一个产销监管链并接受中心办公室的监督审核。 |
| C.2.3 多场所企业可以是：<br>a) 具有隶属关系或多个分支机构的企业，不同的场所通过共同的所有权、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联系在一起。<br>b) 为了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由不同的独立合法企业组成的团体（生产商团体）。<br>注：“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不包括协会会员关系。   | 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书面协议和相关记录，访问有关管理人员，核查多场所企业的性质、类型和组织架构，确认其符合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的要求。                                    |
| C.2.4 生产商团体是指许多典型的独立小型企业，为了共同获得产销监管链认证而组成的团体。其中心办公室可以是贸易协会，也可以是其他任何成熟的合法实体。该实体可以依据成员的推荐来任命，也可以是为了满足本标准要求而成立的一个团体服务实体。中心办公室也可以由团体中的某个成员来管理。<br>注：生产商团体的中心办公室可被称作“团体实体”，分支机构（场所）可被称作“团体成员”。 | 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书面协议和相关记录，访问有关管理人员，确认多场所企业类型为生产商团体，核查生产商团体的组织结构、中心办公室与场所的关系及相关的管理职责。                           |
| C.2.5 场所是指实施产销监管链活动的地点。   | 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书面协议或多场所企业的地点信息清单，核实产销监管链包括的场所。  |
| C.2.6 生产商团体只允许同一个国家的企业加入，并且每个企业应符合如下要求：<br>a) 专职员工不超过 50 名；且<br>b) 年营业额不超过 6 000 万元人民币。   | 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书面协议、职工人员名单和财务报表等记录，访问管理人员，核查生产商团体的每个企业满足 C.2.6 的要求。   |
| C.2.7 生产商团体也应符合相关认可机构所制定的其他标准要求。  | 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和相关记录，访问管理人员，核查生产商团体符合国家认可机构制定的要求。  |
| <b>C.3 多场所企业认证的合格标准</b>   |  |
| <b>C.3.1 总体要求</b>   |  |
| C.3.1.1 多场所企业的产销监管链应进行集中管理和集中检查。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所有相关的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   | 1.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文件中包括对多场所企业进行集中管理和内部审核的程序文件。<br>2.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和相关审核记录，访谈内审人  |

|  |   |
|--|---|
| 都要依据该企业的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  | 员，核实多场所企业已对所有认证场所开展内部审核。  |
| C.3.1.2 多场所企业应证明其中心办公室已经依照本标准建立了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并且整个企业（包括所有场所）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和相关记录，访问管理人员和现场核查，核实中心办公室及各认证场所的产销监管链体系满足标准要求。   |
| C.3.1.3 多场所企业应证明其有能力收集并分析包括中心办公室在内的所有场所的数据。如有需要，还应能够改进这些场所产销监管链的运行。  | 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和有关各场所的信息和内审报告等，访问管理人员，核实多场所企业已按要求收集并分析所有场所的数据。<br>2. 查阅内审记录和各场所的整改记录，访问有关管理人员和现场核查，核实各场所已按中心办公室的要求改进产销监管链的运行。   |
| <b>C.3.2 中心办公室和各认证场所（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b>   |   |
| C.3.2.1 中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  |   |
| <p>中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如下：</p> <p>a) 在认证过程中担任多场所企业的代表，并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p> <p>b) 提交认证申请及认证范围，包括一份参与认证的场所清单。</p> <p>c) 维护与认证机构的合同关系。</p> <p>d) 向认证机构提交扩大或减小认证范围的请求，包括参与认证的场所数量的变动。</p> <p>e) 作为代表，承诺将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p> <p>f)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向各场所提供有效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所需的信息及指南，包括下列信息：</p> <p>——一份本标准的文本及相关的实施指导文件；</p> <p>——森林认证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及实施指导文件；</p> <p>——中心办公室制定的多场所企业管理程序；</p> <p>——与认证机构权利相关的合同条款，包括：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出于评估和年审目的而使用各场所的文件与设施，以及向第三方机构披露的各场所信息；</p> <p>——对认证中各场所共同责任原则的解释；</p> <p>——内部审核的结果、认证机构评估和监督审核的结果，以及涉及各个场所的改进和预防措施；</p> <p>——多场所认证证书及其认证范围、参与的场所等相关内容。</p> <p>注：“共同责任”是指在某个场所或中心办公室所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会导致所有</p> | <p>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及中心办公室与各认证场所签署的书面协议，核实已明确界定中心办公室的作用和职责，并包括标准 C.3.2.1 界定的所有内容。</p> <p>2. 查阅中心办公室与认证机构签署的合同和审核报告、认证证书，认证场所清单，向各场所提供的实施指导文件或程序手册，内审报告及其他产销监管链运行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核实中心办公室已履行 C.3.2.1 中的作用和职责。</p> |

|  |  |
|--|--|
| <p>参与认证的场所都要实施改进措施，或者会导致内部审核活动的增加或多场所认证证书的撤销。</p> <p>g) 与所有参与认证的场所建立组织或合同关系，所有场所应承诺将按照本标准要求来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中心办公室应与所有认证场所签署书面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规定当出现不符合项时，中心办公室有权采取任何改进或预防措施，或将某些认证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p> <p>h) 制定管理多场所企业的书面程序。</p> <p>i) 对中心办公室及各认证场所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情况进行信息记录。</p> <p>j) 实施内部审核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对该企业的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进行现地审核；</p> <p>——对认证范围所涵盖的所有场所（包括中心办公室）进行现场年度审核；</p> <p>——在认证机构扩大认证审核范围前，对所有新增的认证场所进行现地审核。</p> <p>k) 对中心办公室与各场所的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涉及内部审核、认证机构评估和年审的结果。必要时，应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并评估改进措施的有效性。</p> |  |
| C. 3. 2. 2 各认证场所（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  |
| <p>各认证场所（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如下：</p> <p>a) 按照本标准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p> <p>b) 与中心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并承诺遵守产销监管链及其他所适用的认证要求；</p> <p>c) 无论是正式审核、检查或其他活动，对中心办公室或认证机构在数据、文件或其他信息等方面的要求做出有效回应；</p> <p>d) 全力配合并协助完成中心办公室的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的审核，包括使用各个认证场所的设施；</p> <p>e) 实施中心办公室所制定的相关改进和预防措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及中心办公室与各认证场所签署的书面协议，核实已明确界定各场所的作用和职责，并包括标准 C. 3. 2. 2 界定的所有内容。</li> <li>2. 查阅各场所的内审报告、整改记录及其他产销监管链运行记录，访谈有关管理人员和现场核查，核实各场所已履行 C. 3. 2. 2 中的作用和职责。</li> </ol> |
| C. 3. 2. 3 多场所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   |  |
| <p>多场所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见表 C. 1。</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阅有关多场所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及中心办公室与各认证场所签署的书面协议，核实已明确包括标准 C. 3. 2. 3 界定的中心办公室和各场所的职责分工。</li> </ol>   |

表 C.1 多场所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

| 标准要求                      | 中心办公室                     | 参与认证的场所(分支机构) |
|---------------------------|---------------------------|---------------|
| 6 产销监管链方法                 |                           | 是             |
| 7 产品的销售和<br>信息传递          |                           | 是             |
| 8 管理体系的<br>最低要求           |                           |               |
| 8.2 职责和权<br>力             | 是                         | 是             |
| 8.2.1 总体职<br>责            | 是                         | 是             |
| 8.2.2 产销监<br>管链的职责和权<br>力 | 是, 针对<br>8.2.2 d)、<br>e)  | 是             |
| 8.3 产销监管<br>链的程序性文件       | 是, 针对<br>8.3 a)、e)、<br>f) | 是             |
| 8.4 记录保存                  | 是, 针对<br>8.4 f)、g)        | 是             |
| 8.5 资源管理                  | 是, 仅针对<br>活动              | 是             |
| 8.5.1 人力资<br>源或人事         |                           |               |
| 8.5.2 技术设<br>备            |                           |               |
| 8.6 检查和控制                 | 是                         | 是             |
| 8.7 投诉                    | 是                         | 是             |

2. 查阅中心办公室和各场所产销监管链运行记录, 访谈有关管理人员和现场核查, 核实多场所企业职责划分已具体落实。